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均为在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公司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叶迪奇 <sup>(1)</sup>	2013年6月17日	5/5	7/7	2/2	4/4	3/3	-
黄世雄	2013年6月17日	5/5	7/7	2/2	-	-	4/4
孙东东 <sup>(2)</sup>	2013年6月17日	5/5	7/7	-	4/4	3/3	4/4
葛明 <sup>(3)</sup>	2015年6月30日	5/5	7/7	2/2	4/4	3/3	-
欧阳辉 <sup>(4)</sup>	2017年8月6日	5/5	7/7	-	2/2	3/3	4/4

- (1) 叶迪奇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孙东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葛明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欧阳辉先生于2018年5月23日起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仅向 H 股股东提供平安好医生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利润分配、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推荐董事候选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方案、关于完善公司执行委员会决策机制和组织体系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8年9月，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与部分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了基层机构考察组赴青海和西藏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组以座谈的形式与产险、寿险、养老险、普惠等当地机构的部分干部和员工代表进行会谈，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或新业务类型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

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不存在任何障碍。

#### **四、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另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认真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没有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独立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

#### **五、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障碍**

2018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及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

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 六、独立董事年度自我评价

2018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持续保持独立性，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并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重大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尽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 七、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2018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全体董事努力做到亲

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层勤勉地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并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八、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9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阳辉

2019年3月12日